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5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。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谢永林先生任中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10 月 28 日